

江苏众连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众律证券字〔2023〕0616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连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7.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2,965,000 股变更为 116,151,000 股。

9.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9万股调整为58.66万股。

11.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万股，授予价格为16.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42,600股变更为116,233,600股。

12.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6月17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16,197,2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58,098,600.0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1年6月18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为162,676,080股。

14.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4、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一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该部分激励对象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880 股。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317,0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999 元（含税）。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7.953 元/股调整为 7.88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0 股，其回购价格为 7.88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46,352.04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9,564	0.97%	-5,880	1,573,684	0.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0,737,506	99.03	0	160,737,506	99.03%
总计	162,317,070	100.00%	-5,880	162,311,190	100.00%

注：因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上述变动前情况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的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签章页）

江苏众连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仲小平

经办律师：_____

仲小平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
25号1号楼二楼

崔晓华

2023年6月16日